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11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 答 复

马跃云、苏劲、李贵昌、毛红斌、李金寿、杨仓生、李凤莲、彭剑波、张家卿、王桂芬、丁国美、曹晓梅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保障机制”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是省委、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国家、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四个到位”要求，扎实抓好贯彻落实，全州河长制

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并于今年初代表云南省顺利通过了国家全面建立河长制中期评估核查。河长制三级工作方案已出台，州、县市级机构编制已落实，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已出台，四级河长五级管理体系和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制度已全面建立。全州共有 578 条河流、1209 座水库、87 座坝塘、140 条渠道纳入河长制管理，共落实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长 6038 名，村（居）民小组巡查员 6688 名。各级河长按照规定频次开展了巡河，州、县市二级总督察、副总督察，州、县市、乡镇三级专项督导组按规定开展了督察督导。同时，全州共聘请 670 名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为了认真落实你们提出的建议，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投入机制，突出抓好水环境治理。积极争取国家、省的项目资金支持，加大河道治理、管理、清淤除障等项目经费投入，对河库渠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实施生态河道工程、湿地工程。严格执行好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暨总河长会议要求，建立健全管控有效的河库渠管理体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河长制工作经费投入，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按照《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2018年工作要点》（楚河长组〔2018〕1号）

要求，确保在6月底前出台州、县市和相关乡镇湖长制实施方案，加快开展实施“楚雄州清水行动”十二项专项行动。加快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方案，梳理问题清单、明确目标清单、制定任务清单、提出措施清单、确定责任清单。做到有的放矢，实行挂图作战、定点清除，坚持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做到“因河施策、就库定措、以渠编案”，着力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以州、县市两级河长负责的河库渠为重点，逐步实施“一河一策”方案，使河库渠治理保护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得到落实。

三、健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强督查监管。充分发挥二级督察和三级专项督导作用，严格执行《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以及年度督察工作方案和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对各级河长的问责惩处措施，加强督察和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不认真履职尽责、严重失职或渎职导致河库渠水资源水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破坏的，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严格督查，建立全方位、全水系、全流域的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全州河长制实施情开展专项督查。完善“河长制”的考评问责机制，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州委、政府对各县市的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鸿，0878—3122322，13908786553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议案科。
